

苏州大学

苏大研〔2020〕115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全过程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全过程管理的意见》业经校第十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 质量全过程管理的意见

为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全过程管理，不断完善学术评价机制，进一步提升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出如下意见：

1. 研究生是其学位论文的直接责任人，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潜心学习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积累实践经验，勇于挑战前沿性、填补空白的研究课题，力争取得原创性成果。在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中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坚持学术诚信，努力完成高质量的学位论文。

2. 指导教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应以立德树人为己任，加强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学术指导和质量把关。鼓励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学科专业分别成立指导组，集体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指导。指导教师（组）应在研究生课程学习、专业实践、论文选题、研究攻关、成果总结、学位论文写作和科研成果发表等培养环节中加强全过程指导，鼓励研究生取得高水平创新成果。指导教师（组）应客观公正地评价研究生创新成果水平和学位论文质量，给出是否同意申请学位论文盲审和答辩的具体意见。在没有成立指导组的情况下，经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可以成立审核小组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独立评价，给出是否同意申请学位论文盲审和答辩的具体意见。指导教师（组）或审核小组的评议意见编入研究

生学位论文。

3. 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充分发挥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论文进展汇报、论文盲审、论文答辩等培养环节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进展督促和质量把关作用，不断完善各环节实施细则、考核要求和考核方式，确保每个环节都有制度约束、责任监管，每项管理监督都能起到相应作用。

4. 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充分发挥预答辩在提高博士研究生创新成果水平、保障学位论文质量中的重要作用，规范预答辩组织形式，健全考核评价办法，避免在预答辩中流于形式、疏于把关。预答辩结果可作为确定是否进行学位论文盲审和答辩的重要参考。

5. 充分发挥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在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评价中的关键作用。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完善答辩委员会委员的选定方法。答辩委员会委员应全面考查研究生的理论基础、专门知识、研究能力、成果水平和学位论文质量，并在答辩决议中给出客观公正的评价。答辩委员会委员名单及答辩决议编入研究生学位论文。

6. 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位授予标准，对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的综合表现、学位论文质量、创新成果水平等进行全面审核，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

7. 研究生在学期间的科研基本要求，由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各学科专业特点，在充分听取指导教

师意见基础上自行确定，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附件：《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全过程管理实施办法（暂行）》

附件

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 全过程管理实施办法（暂行）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全过程管理的意见》，指导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做好全过程管理，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1. 提交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环节。在提交开题报告前，指导教师应在充分交流讨论的基础上，悉心指导研究生做好开题报告。研究生提交开题报告后，指导教师须认真审核，提出详细修改意见。研究生应根据指导教师意见，对开题报告作修改，并再次提交指导教师审核，提出修改意见。开题报告审改次数一般不得少于2次，直至指导教师审核同意。指导教师每次审核的修改稿须保留并提交开题考核小组审查。

2. 学位论文开题考核环节。开题考核小组应对学位论文选题是否归属本学科专业研究领域作出明确判断，并对是否同意开题给出明确意见。考核小组每位成员在对开题报告审阅后，应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

学位论文开题通过者，应根据开题考核小组提出的修改意见或建议，于开题通过后2周内，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完成开题报告修改工作。修改完成后，由指导教师给出评语，并提交开题考核小组复核。复核不通过者应继续修改完善，直至开题考

核小组复核通过。

学位论文开题未通过者，应根据开题考核小组提出的修改意见或建议，对开题报告进行修改或重新撰写，修改或重新撰写时间不少于3个月，方可重新申请学位论文开题。

3. 提交中期考核材料环节。指导教师应认真审核中期考核材料，提出修改意见，研究生应根据指导教师意见，对考核材料作修改，并再次提交指导教师审核，提出修改意见。中期考核材料审改次数一般不得少于2次，直至指导教师审核同意。指导教师每次审核的修改稿须保留并提交中期考核小组审查。

4. 中期考核环节。中期考核小组每位成员在评阅考核材料或听取口头汇报后，应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

中期考核通过者，应根据中期考核小组提出的修改意见或建议，于中期考核通过后2周内，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完成中期考核材料修改工作。修改完成后，由指导教师给出评语，并提交中期考核小组复核。复核不通过者应继续修改完善，直至中期考核小组复核通过。

中期考核未通过者，应根据中期考核小组提出的修改意见或建议作整改，整改时间不少于3个月，方可重新申请中期考核。

5. 学位论文撰写环节。指导教师应给予研究生充分的学术指导和质量把关，确保学位论文是一篇系统、完整的合格学位论文。在研究生撰写学位论文过程中，指导教师应悉心指导并

及时对学位论文提出修改意见。研究生应按照指导教师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并反复提交指导教师审核，提出修改意见。学位论文撰写过程中的重大审改次数一般不得少于3次，直至指导教师审核同意。指导教师每次重大审改的修改稿须保留并提交论文审核小组审查。学位论文提交盲审前，指导教师必须给出详细的评价意见。

6. 学位论文盲审环节。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组织不少于3位同行专家组成的论文审核小组，对拟送审学位论文文本体例、数据图表、引用标注、参考文献、查重结果及指导教师对学位论文的审改情况和评价意见等进行规范性审核，审核不通过者不予提交盲审。

7. 学位论文盲审意见处理环节。学位论文盲审通过者，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根据盲审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作进一步修改，修改完成并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后，由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论文审核小组（学位论文盲审环节的审核小组），对学位论文修改情况进行审核。审核通过者，可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在参加学位论文答辩时还须将盲审专家意见和对应修改内容及修改说明提交答辩委员会讨论。审核不通过者，不得参加本次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盲审未通过者，应根据盲审专家意见进行认真修改或重新撰写学位论文。在修改或撰写的过程中，指导教师应加强指导，认真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论文重大审改次数不得

少于3次，直至指导教师审核同意，方可再次申请学位论文盲审。

已超过最长学习年限且学位论文盲审未通过者，允许按照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再送审一次（博士研究生最长不超过12个月，硕士研究生最长不超过6个月），逾期及盲审仍未通过者不再受理。

8. 学位论文答辩环节。答辩委员会应对答辩论文自盲审以来的修改情况进行讨论并给出评价意见。答辩委员会每位委员均应对学位论文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

学位论文答辩通过者，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根据答辩委员会委员提出的修改意见或建议，对学位论文作进一步修改完善，修改完成并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后，将学位论文答辩修改稿提交原答辩委员会委员对学位论文修改完善情况进行审议，审议通过者方可提交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审议未通过者不予提交讨论。

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应根据答辩委员会委员提出的修改意见或建议，对学位论文继续作修改，修改时间不少于3个月，方可重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答辩委员会委员名单及答辩决议书编入研究生学位论文。

9. 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环节。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严格审核学位申请人

提交的学位申请材料，凡答辩表决有不同意见者，指导教师和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如果主席是校外专家，可由答辩委员会中我校专家替代）应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汇报，详细介绍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从盲审至答辩全过程中的修改情况。

10. 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环节。凡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有不同意见者，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应向学部评定委员会作汇报，详细介绍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从盲审至答辩全过程中的修改情况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情况。

11.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环节。凡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有不同意见者，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应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汇报，详细介绍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从盲审至答辩全过程中的修改情况及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情况。

12. 加强全链责任体系管理。在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保障全链过程中，研究生院和研究生教育督查与指导委员会应跟踪研究生学位论文考核评价的全过程，对论文指导、审核把关失职失责的相关人员，建立黑名单制度，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抄送：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8月13日印发